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
材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或称“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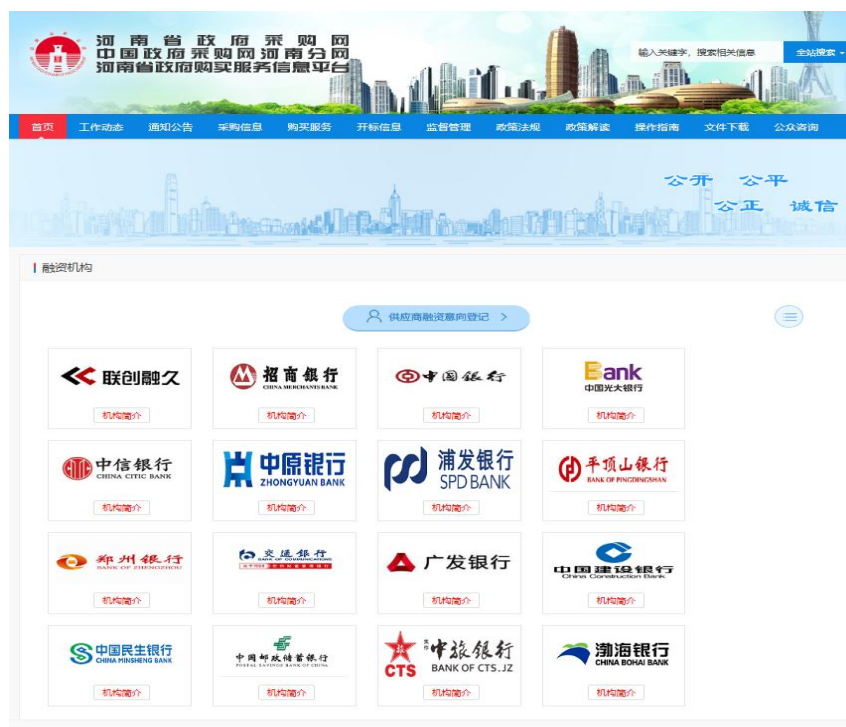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
- 2、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2312-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米面油、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水果、粗粮、调味品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履约期限：三年

（3）履约质量：合格，所供食材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履约期限内食材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6）项目预算：21000000.00 元，年度采购预算约 700 万元，其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发生的交易额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履约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 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78%计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西段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3

联系人：翟胜南、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胜南、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
2.2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西段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3 联系人：翟胜南、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000000元。 注:预算金额为三年总预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 采购食材主要包括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 注:其中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米面油、粗粮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每七天调整一次;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采购人每半年对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根据询价进行调价)。

	2) 本项目采用浮动率报价, 其中蔬菜、水果最高限价为 120%, 其余品类最高限价为 110%。每个品类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 如某品类基准价为 10 元, 在基准价上浮 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10\%) = 11$ 元, 该品类投标报价 (F) 填写为 110%; 如某品类基准价为 10 元, 在基准价下浮 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10\%) = 9$ 元, 该品类投标报价 (F) 填写 90%。 4) 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价格权重 (Q) 分别为 0.15、0.05、0.25、0.10、0.13、0.02、0.12、0.05、0.13。投标总报价 $= Q1 \times F1 + Q2 \times F2 + Q3 \times F3 + Q4 \times F4 + Q5 \times F5 + Q6 \times F6 + Q7 \times F7 + Q8 \times F8 + Q9 \times F9$。 (2) 投标报价: 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 (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 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 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18.4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 2、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 6、《食品经营许可证》;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承诺函。
21.1	技术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及承诺。
2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证明材料； （2）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

	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中标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78%计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8 0155 10000 0234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行号：3104 9100 0173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4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采购活动。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 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否则视为已接收, 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 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 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 (免费赠送的除外),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 (含税金),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投标人的投

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1.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履约期限、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
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
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
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栋 10 楼 1003。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书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在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

序号	品类	浮动率（上浮或下浮）
1	蔬菜	
2	水果	
3	鲜肉	
4	水产品	
5	冻品	
6	禽蛋类	
7	米面油	
8	粗粮	
9	调味品	

注：

（1）其中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米面油、粗粮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每七天调整一次；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采购人每半年对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根据询价进行调价）。

（2）如遇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不符时，可进行市场考察定价。若采购食材万邦、信基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相应品类浮动率据实结算。

（3）以上价格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

2、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计重时蔬菜、水果为净重净菜），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品质有异议，甲方必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3、包装标准及要求：(1) 袋装或桶装；(2) 箱装。

4、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5、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小写：¥____元），履约保证金需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6、结算方法及期限

每月结算一次。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水果等的单价每七天调整一次。粗 粮、调味品等的单价每半年调整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7、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拒收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当接受甲方退换货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若甲方要求换货，应保证不迟于 1.5 个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换货。若同一自然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若配送的食材出现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假冒伪劣、生产日期或保质期不齐全、过期临期等有安全隐患的问题，除拒收该食材，有权扣除当日货款的 10%-20%，同一自然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订货时，需提前一天（或按约定时间）将订单需求（品种、数量、处理加工要求等）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清单明细、品质及加工要求等进行供货。乙方须按照已询价商品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计划数量，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当天告知甲方。

(4) 甲、乙双方把握市场变化。如甲方考察市场价格，发现乙方供货价格虚高，第 1 次警告批评并及时调整价格虚高的食材执行价；再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10%。

8、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 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 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 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 甲方可无条件拒收,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 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每查出一次, 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 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 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 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 甲方可拒收,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 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0、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期限答复,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默认。

11、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 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 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 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 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 并保证 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 除采购人主体班外的其他外办班食材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折扣率执行。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 _____ 份, 乙方 _____ 份。

14、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协商确定。**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若因中标人履约质量原因，采购人有权解除当年及后续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 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类似项目业绩

六、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七、技术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中共河南省委党校2025-2027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综合浮动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浮动率)	大写：百分之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小写：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范围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履约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质量	合格，所供食材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履约期限内食材供货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报价：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我公司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我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类别	品牌	权重 (Q)	投标报价 (F)
1	米面油		0.12	___%
2	粗粮		0.05	___%
3	鲜肉		0.20	___%
4	冻品		0.13	___%
5	水产品		0.10	___%
6	禽蛋类		0.07	___%
7	蔬菜		0.15	___%
8	水果		0.05	___%
9	调味品		0.13	___%
投标总报价 (综合浮动率) $=Q1 \cdot F1 + Q2 \cdot F2 + Q3 \cdot F3 + Q4 \cdot F4 + Q5 \cdot F5 + Q6 \cdot F6 + Q7 \cdot F7 + Q8 \cdot F8 + Q9 \cdot F9$			___%	

注：本页“投标总报价”需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保留两位小数）。

1. 每个类别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如某品类基准价为 10 元，在基准价上浮 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10\%) = 11$ 元，该品类投标报价 (F) 填写为 110%；如某品类基准价为 10 元，在基准价下浮 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10\%) = 9$ 元，该品类投标报价 (F) 填写 9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包含股东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及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及对应银行转账凭证（服务期内至少一个月的发票和转账凭证）。

六、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认证体系证书
- 2、仓储及冷库
- 3、配送车辆
- 4、食材检测能力
- 5、服务人员
- 6、其他投标人认为能体现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供货方案
-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
- 3、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
- 4、应急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其他方案或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2025-2027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履约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投标报价指综合浮动率。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部分 (30 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配送车辆、供货的便利性及时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 ③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 (6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6分）	根据各投标人供货价格方案和保障措施，在供货期间如何对供货价格进行管控，如何向采购人核实验收的价格，经营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如何进行结算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应急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快速缺货补货应急方案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与替代方案、应急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特殊极端天气供货方案及承诺进行打分。①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临期及过期食材无偿换货、各品类食材验收、对采购人提出要求的响应及时性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求，得1分。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40分）	同类业绩（7分）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7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及对应银行转账凭证（服务期内至少一个月的发票和转账凭证），没有提供的或缺项的不得分。
	认证证书（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仓储及冷库（8分）	1、投标人有固定的仓储场地500平方（含）以下得1分，1000平方（含）以上得2分，1500平方（含）得3分，2000平方（含）以上得4分，2500平方（含）以上得5分。（提供仓储场所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冷库面积100平方（含）以上得1分，200平方（含）以上得2分，300平方（含）以上得3分，没有不得分。（冷库需要提供建设合同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配送车辆（6分）	投标人自有配送运输车辆8辆（其中含4辆冷藏运输车，4辆厢式运输车）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1辆冷藏运输车或厢式运输车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自有配送运输车辆8辆（其中含4辆冷藏运输车，4辆厢式运输车）以下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食材检测能力（8分）	1. 投标人具有自有食材检测室，配备食品安全检测仪、温度检测仪、金属检测仪、微生物检测设备等不少于7台。提供自有检测室图片，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符合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2. 与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MA标识）有长期合作，定期外检。需提供合作合同，2024年以来每个月（共12个月）都不少于2份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符合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人员 (6分)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健康证、社保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及个人社保缴费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货物采购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配送种类：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采购等。

2. 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3. 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第二天上午 8 点前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第二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上午 8 点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

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③中标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④到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项目说明

1. 供应范围：本项目采购配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采购等。

2. 供应期限（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供应中止：合同期满后。

4. 投标人数量：1 家（具体细节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5.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每次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

6. 付款及结算方式：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两周结算一次。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水果等的单价每七天调整一次。米面油、粗粮、调味品等的单价每半年调整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米面油采购需求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米	长粒香米	袋装 25kg	所有米、面粉无粘块、无异味、无霉变等，供货时剩余保质期大于 6 个月。包装误差率： $\pm 0.25\%$ ，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米符合国家《GB 1354-2009》的标准， 优质大米、真空包装。面粉符合国家《GB1355-2005》的标准品牌。
	大米	袋装 25kg	
	小米	袋装 25kg	
	糯米	袋装 25kg	
	黑米	袋装 25kg	
	黑米	袋装 25kg	
	糙米	袋装 25kg	
面	特一粉	袋装 25kg	
	高筋粉	袋装 25kg	
	雪花粉	袋装 25kg	
	饺子粉	袋装 25kg	
	超精粉	袋装 25kg	
油	大豆油	桶装 20L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符合国家《GB2716-2018》的标准。一级食品油，无异味。著名品牌
	非转基因大豆油	桶装 20L	
	花生油（高档）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 1534-2003；著名品牌
	花生油（中档）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 1534-2003；著名品牌
	玉米油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 19111-2003；著名品牌
	调和油	桶装 20L	著名品牌、非转基因
	菜籽油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 1536-2004；著名品牌
	葵花籽油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 10464-2003；著名品牌
	橄榄油	750 毫升/瓶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T 23347-2009；著名品牌

	橄榄油	500 毫升/瓶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T23347-2009; 著名品牌
--	-----	----------	-------------------------------

注：米面油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金苑、福临门、金龙鱼、香满园等。

1、投标单位参照以上清单内容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3、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 (1) 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 (2) 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3) 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 (4) 规格、型号、等级；
- (5) 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 (6)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4、家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检验检疫证明。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6、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7、要求所供物资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0、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1、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三、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水果、粗粮、调味品采购需求

1、 肉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鸡翅根	袋装 10 斤	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在 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 24 小时。 每批货物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规定，有商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牛羊肉如需清真，则按需提供。
鸡翅中	袋装 10 斤	
鸡肿肉	袋装 10 斤	
鸡油	袋装 10 斤	
净鸡胗	袋装 10 斤	
琵琶腿	袋装 10 斤	
鸡肝	袋装 10 斤	
鸡心	袋装 10 斤	
生鸡爪	袋装 10 斤	
牛腿骨	/	
生牛头肉	/	
牛口条	/	
牛腩	/	
牛脊骨	/	
牛小健	/	
牛大健	/	
生牛肚	/	
生牛后腿肉	/	
进口牛排(四根骨)	/	
雪花牛肉	/	
生牛里脊	/	
白条羊	/	
生羊后腿肉	/	

羊脊骨	/	
羊腿骨	/	
羊肋条肉	/	
羊肚	/	
羊头肉	/	
羊脑	/	
进口羊排	/	
羊排	/	
白条猪	/	
纯里脊肉	/	
带跟猪耳朵	/	
优质纯瘦后腿肉	/	
优质精修五花肉	/	
优质口条	/	
优质前猪蹄	/	
优质通排	/	
去骨猪头肉	/	
优质小排	/	
白条鹅	/	
白条鸭	/	
半片鸭	/	
鸭翅根	/	
鸭排腿	/	
鸭脖	/	
鸭头	/	
鸭胗	/	
鸭脯肉	/	
柴母鸡	/	
柴公鸡	/	
黄油母鸡	/	

蛋鸡	/	
三黄白条鸡	/	
乌鸡	/	
乳鸽	/	
白条兔	/	
生驴肉	/	
羊排	/	

2、冻品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鱼豆腐	箱装4 包*5 斤	冷冻/冰鲜, 符合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肉饺子	箱装4 包*5 斤	
肉饺子	箱装20 包*1 斤	
素饺子	箱装 10 包*2 斤	
鸭翅根	箱装20 斤	
牛肉丸	袋装5 斤	
玉米粒	件装 10 袋*2 斤	
粘玉米	件装20 个	
蟹排	袋装5 斤	
培根	袋装3 斤	
冻半片鸭	箱装 19 斤	
玉米粒	袋装5 斤	
牛肉丸	件装20 斤	
火腿/三文治	块状2.9kg	
扒皮鱼	/	
带鱼	/	
龙利鱼	/	
小黄鱼	/	
虾仁	/	
水晶虾仁	/	
青口	/	
银鳕鱼	/	
鳕鱼	/	

厄瓜多尔虾	/	
-------	---	--

3、水产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杀好武昌鱼	/	冷冻
杀好花鲢鱼身	/	冷冻
活鲤鱼	/	冷冻
杀好草鱼	/	冷冻
杀好鲈鱼	/	冷冻
杀好小鲫鱼	/	冷冻
杀好鲤鱼	/	冷冻
活河虾	/	冷冻
杀好鲢鱼	/	冷冻
杀好清江鱼	/	冷冻
竹节虾	/	鲜活
基围虾	/	鲜活
罗氏虾	/	鲜活
桂鱼	/	鲜活
石斑鱼	/	鲜活
黄骨鱼	/	鲜活
黄鳝	/	鲜活
泥鳅	/	鲜活
白鳝	/	鲜活
黄河金	/	鲜活
鲈鱼	/	鲜活

4、禽蛋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鸡蛋	/	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鸭蛋	/	
鹅蛋	/	
鹌鹑蛋	/	

5、蔬菜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生菜	/	1.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蔬菜； 2. 达到 A 级绿色蔬菜要求，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订的《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3. 达到净菜标准： ①无残留农药； ②茎叶类菜无菜根； ③无枯黄叶； ④无泥沙； ⑤无杂物。 4. 各类蔬菜的“净菜”要求： ①香料类，包括葱（大葱送货标准为：葱叶长度距离葱白末端不超过 25cm，若葱叶长度超过此标准，超过部分不计重）、蒜、芹菜等，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但可保留须根； ②块根类，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去掉经叶，不带泥沙，红白萝卜可留少量青苗； ③瓜豆类，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白豆等，不带茎叶； ④叶菜类，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芥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去菜头。 ⑤花菜类，包括菜花、西兰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 ⑥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去豆衣。
上海青	/	
韭菜	/	
香菜	/	
油麦菜	/	
菠菜	/	
青苋菜	/	
荆芥	/	
小芋头	/	
黄皮椒	/	
去净莴笋	/	
冬瓜	/	
紫长茄子	/	
紫甘蓝	/	
长豆角	/	
生姜	/	
大蒜	/	
蒜苔	/	
土豆	/	
青尖椒	/	
大头青	/	
小白菜	/	
香葱	/	
小茴香苗	/	
空心菜	/	
田七苗	/	
土芹	/	
蒜苗	/	
西生菜	/	
娃娃菜	/	

青茄子	/	
青南瓜	/	
老南瓜	/	
象牙白萝卜	/	
龙豆角	/	
黄瓜	/	
花菜	/	
青线椒	/	
青圆椒	/	
红尖椒	/	
红线椒	/	
蟹味菇	/	
沙窝萝卜	/	
圣女果	/	
红莲菜	/	
菜山药	/	
带壳花生	/	
黄彩椒	/	
麻叶菜	/	
大白菜	/	
红小米椒	/	
美人椒	/	
西葫芦	/	
有机菜花	/	
黄皮洋葱	/	
佛手瓜	/	
带壳毛豆	/	
荷兰豆	/	
西红柿	/	
铁棍山药	/	
红彩椒	/	

胡萝卜	/	
广东菜心	/	
橄榄菜叶	/	
小芥兰	/	
芦笋	/	
小姬菇	/	
手剥蒜子	/	
莲藕	/	
去根西兰花	/	
新包菜	/	
去叶净大葱	/	
蒜黄	/	
秋葵	/	
平菇	/	
金针菇	/	
花香菇	/	
白玉菇	/	
口蘑	/	
香菇	/	
杏鲍菇	/	

6、 水果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哈密瓜	/	1、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水果； 2、不低于水果标准分级三级标准。
火龙果	/	
甜瓜	/	
荔枝	/	
橙子	/	
草莓	/	
有籽西瓜	/	
无籽西瓜	/	
红心火龙果	/	

香蕉	/	
苹果	/	
柠檬	/	
蜜桔	/	
樱桃	/	

7、 粗粮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玉米糝	/	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
花生米	/	
小米	/	
红豆	/	
黑豆	/	
糯米	/	
黑米	/	
绿豆	/	
黄豆	/	
小麦仁	/	
玉米淀粉	/	
马铃薯生粉	/	
小麦淀粉	/	
小米面	/	
黑米面	/	
高粱面	/	

8、 调味品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酵母粉	袋装500g	符合国家标准
白糖	袋装50kg	
黄面包糠	袋装908g	
香脆炸粉	袋装1kg	
甜面酱	桶装3kg	
橄榄菜	瓶装 160g	
火锅底料	400g*10 袋	

复合调味品	袋装454g
白醋	壶装 1. 8L
白醋	瓶装500ml
南乳汁	瓶装440g
酱油	瓶装500ml
干海带丝	袋装4kg
花雕酒	瓶装 500ml*1
蜂蜜	瓶装500g
麦芽糖	瓶装230g*48
黄豆酱	桶装6kg
泡椒	1kg
红曲粉	袋装 1kg
黄灯笼椒	瓶装500g
鸡精	袋装900g
鸡汁	瓶装1kg
玉米粒	瓶装410g
浓缩橙汁	瓶装 840ml
胡辣汤料	袋装2. 5kg
沙拉酱	瓶装1kg
辣椒酱	瓶装920g
香辣酱	瓶装280g
草菇老抽	壶装1. 75L
海鲜酱	桶装7kg
生抽	壶装 1. 75L
蒜蓉辣椒酱	240g
蚝油	桶装6kg
蒸鱼豉油	桶装 1. 9L*6
味精	袋装25kg
粉丝	袋装200g*50
罗汉笋	件装 1kg*6 袋
酱油	瓶装 800ml
调味料	袋装750g
泡椒小米辣	袋装1kg
青麻椒	/
青泡椒	袋装2kg
糯米粉	袋装500g
香辣椒面	袋装 10 斤

料酒	桶装5L*3
无铝泡打粉	3kg
米醋	袋装250g
牛肉松	袋装 1kg
酸菜鱼酸菜	袋装400g*30
鸡酱	瓶装760g
剁椒	2.4kg 桶装
鸡肉松	袋装250g
牛肉松	袋装250g
特级小磨香油	瓶装
特级芝麻酱	瓶装
番茄酱	桶装3kg
十三香	袋装227g*20
王黄酱	袋装 125g
冰糖老抽	瓶装 1L
酱油	瓶装 1kg*12
无碘盐	400g*50 袋
剁椒酱	桶装2kg
鲜味宝	袋装500g
香水鱼料	袋装 150g*50
老米酒	件装6 瓶*880g
炼乳	瓶装350g
豆豉	盒装 150g
豆豉	盒装60g
银耳	/
陈醋	壶装2.2L

注：①肉类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双汇、众品、正大等。

②调味品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海天、加加、李锦记等。

1、投标单位参照以上清单内容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价格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投标人需接受需方对每批次蔬菜类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冷冻、冷藏、冰鲜投标人每批次提供的货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近期的合格《检验报告》报告，鲜活类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3、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2)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3)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4)规格、型号、等级；

(5)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4、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5、猪肉、牛羊肉（清真）、禽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果蔬类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禽蛋、蔬菜、鱼、虾必须保证新鲜；鸡、鸭冷冻半成品等食材需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8、要求所供物资做到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9、要求所供物资出具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投标人所供应的物资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2、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3、如同一品类的有机蔬菜和一般蔬菜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市场价格相差 5%以内（含），投标人应优先配送有机蔬菜。

14、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